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维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76,36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288,601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871,3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62,2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的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876,36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其他限售股数量为61,288,60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计23名,限售股数量共计64,164,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8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60,000,1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3,333,72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灵、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元茗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丽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派诺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白俊峰、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珍、黄小明、陈宏、江苏天乙金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时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路维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路维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路维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164,967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76,36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288,60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6.7500%	13,050,000	0
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5,870	5.7754%	11,165,870	0
3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3.0000%	5,800,000	0
4	柳灵	5,260,600	2.7210%	5,260,600	0
5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83,895	1.8020%	3,483,895	0
6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000	1.8000%	3,480,000	0
7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	1.5000%	2,900,000	0
8	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元茗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00	1.0500%	2,030,000	0
9	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000	1.0500%	2,030,000	0
10	宁波丽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00	1.0500%	2,030,000	0
1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	0.9000%	1,740,000	0
12	宁波保税区派诺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00	0.9000%	1,740,000	0
13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721	0.8181%	1,581,721	0
14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430	0.8050%	1,556,430	0
15	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8,400	0.7440%	1,438,400	0
16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95,611	0.7219%	1,395,611	0
17	白俊峰	435,000	0.2250%	435,000	0
18	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4	0.0435%	84,074	0
19	张惠珍	40,600	0.0210%	40,600	0
20	黄小明	23,200	0.0120%	23,200	0
21	陈宏	14,500	0.0075%	14,500	0
22	江苏天乙金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公司	8,700	0.0045%	8,700	0
23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路维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6,366	1.4878%	2,876,366	0
合计		64,164,967	33.1887%	64,164,96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于四舍五入方式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1,288,601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876,366	12
合计		64,164,96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6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5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8月12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骆美化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四)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19年12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5万股。

(六)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预留部分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七)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

(八)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21日届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3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从工作目标、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三个方面进行。其中: 1、工作目标考察激励对象经分解后的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从定性、定量两个方面予以描述。该项得分占总体考核评分的60%; 2、工作能力从“专业知识及技能”、“执行力”、“创新超越”、“沟通协调”、“学习提升”、“工作计划”等方面对激励对象进行评价,每个方面的能力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和人员的不同职级而设置不同权重,以全面反映具体岗位和职级对员工工作能力的要求。该项得分占总体考核评分的30%; 3、工作态度主要考察激励对象对公司的企业文化的认同程度和年度出勤情况,得分占总体考核评分的10%。 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相应股份已注销,现1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B级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9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41,178.5537万股的0.02%。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孝杰	财务总监	2.0	0.6	30
2	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18人)	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	28.5	8.55	30
合计			30.5	9.15	30

注:此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期为2022年度,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王孝杰在此考核期结束后被新聘任为财务总监。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1,5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000	-91,500	1,65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035,537	91,500	410,127,037
股份合计	411,785,537	0	411,785,537

注:以上股本信息参照2023年8月8日股本结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登记程序。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持有公司1,567,6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6%,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持有公司1,396,80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0%,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持有公司1,336,54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7%,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持有公司742,65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283%,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持有公司35,11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9%,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5%。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9日,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8,057股(权益分派前减持188,057股,权益分派后减持5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815%。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78,794	6.3485%	IPO前取得:5,078,794股

注:以上列示的持股数量为权益分派前的。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8,794	6.3485%	睿盈管理为股东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海达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盈管理、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广州正达普通合伙人、股东汇普直方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78,794	6.3485%	—

注:以上列示的持股数量为权益分派前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057	0.6815%	2023/2/10-2023/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5.88-110.88	48,941,502.88	未完成:3,716,720股	6,347,033	5.6670%

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于权益分派前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共计减持188,057股;权益分派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减持500,000股,上表中减持数量为权益分派前减持188,057股与权益分派后减持500,000股相加合计688,057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为原持股比例6.3485%减去当前持股比例5.6670%为0.6815%。

注2:上表中减持完成情况未完成数=计划减持数*1.4-权益分派前减持数*1.4-权益分派后减持数

注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3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辽宁并购基金”)于2023年8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辽宁并购基金持有公司192,309,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7%。

●鉴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该事项构成沈阳汽车对公司的间接收购。重整交割后,沈阳汽车将取得重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100%股权,通过华晨集团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间接持有公司35.21%股份;沈阳市国资委将通过沈阳汽车及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工业”)合计持有金杯汽车40.09%股份。该事项将触发沈阳汽车对金杯汽车剩余所有股东的全面要约义务。为免于发出全面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沈阳汽车拟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的金杯汽车股份减持至30%以下。

●根据公司股东辽宁并购基金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辽宁并购基金拟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金杯汽车不低于10.10%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辽宁并购基金已完成公司2%股份的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及重整交割后,沈阳汽车将通过华晨集团的子公司汽车工业、申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合计持有金杯汽车435,505,340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33.21%;沈阳市国资委将通过沈阳汽车及沈阳工业合计持有金杯汽车499,415,608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38.09%。辽宁并购基金将继续实施股份转让计划。若辽宁并购基金未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完成不低于10.10%股份转让,沈阳汽车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向金杯汽车剩余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辽宁并购基金出具的《股东股份转让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辽宁并购基金于2023年8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了公司26,224,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224,011	2.00	
合计				26,224,011	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533,426	16.67	192,309,415	1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533,426	16.67	192,309,415	1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辽宁并购基金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转让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辽宁并购基金拟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金杯汽车不低于10.10%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辽宁并购基金已完成公司2%股份的转让,本次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转让计划实施期间,辽宁并购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转让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8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沈阳汽车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该事项构成沈阳汽车对公司的间接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事项将触发沈阳汽车对金杯汽车剩余所有股东的全面要约义务。为免于发出全面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沈阳汽车拟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的金杯汽车股份减持至30%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及重整交割后,沈阳汽车将通过华晨集团的子公司汽车工业、申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合计持有金杯汽车33.21%股份, 沈阳市国资委将通过沈阳汽车及沈阳工业合计持有金杯汽车38.09%股份。由于上述辽宁并购基金转让计划能否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实施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及时实施的风险。若辽宁并购基金未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完成不低于10.10%股份转让,沈阳汽车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向金杯汽车剩余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5,916,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均瑶集团因自身经营计划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916,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